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份公告、補充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及除牌程式第一階段的審閱裁決的第二次覆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函件。在書函中，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第二次覆核聆訊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點半召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上市（覆核）委員會定出第二次覆核日期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Ms.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 (*Ms. Lu Su Hua*))，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